

以文明对话共绘人类文明新图景

新华社记者 董越 朱婉君

7月10日至11日,全球文明对话部长级会议在北京举行。不同语言、不同肤色、不同文化背景的中外嘉宾深入交流、凝聚共识,成为文明互鉴的生动缩影。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背景下,加强文明对话、践行全球文明倡议,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,正汇聚起推动人类文明进步、维护世界和平发展的时代合力。

多样文明是世界的本色。历史昭示我们,文明的繁盛、人类的进步,都离不开文明的交流互鉴。当前,国际形势变乱交织,人类站在新的十字路口,迫切需要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,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。

文明交流互鉴是和平的纽带。人类只有肤色语言之别,文明只有姹紫嫣红之别,但绝无高低优劣之分。历史反复证明,一味强调文明之间的差异和分歧,甚至试图用强制手段来解决文明差异,只会造成隔阂误解,引发冲突矛盾,破坏世界和平。而只要秉持包容精神,就不存在什么“文明冲突”,就可以实现文明和谐。当前,地区冲突、局部战争此起彼伏,冷战思维、霸权主义甚嚣尘上,和平赤字有增无减,国际社会只有坚决反对“文明隔阂”“文明冲突”“文明优越”等论调,秉持平等和尊重,增进文明对话,才能消弭隔阂、消除偏见,筑牢互信之基,保障共同安全。参加本次会议的《当代世界》(柬埔寨版)东方主编兴索万表示,世界各国拥有不同的历史背景和独立视角,具有多样性和独特性,应该相互尊重、平等相待,全球文明倡议倡导文明对话,所蕴含的包容精神正是各国携手实现和平之道。

文明交流互鉴是发展的动力。当今世界,机遇和挑战并存。一方面,人类在经济、科技、文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,另一方面,诸如世界经济复苏乏力、全球气候变化等挑战困扰着全人类。应对共同挑战、迈向美好未来,既需要经济科技力量,也需要文化文明力量。不同文明之间平等交流、互学互鉴,将为人类破解时代难题、实现共同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指引。增进文明对话,不仅有利于凝聚全人类意志,而且能够汇聚不同文明的智慧和力量。不同文明间互相启迪、共享成果,将提升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,更有效地应对共同挑战。与此同时,在全球化的世界里,通过文明对话,交流思想,分享技术,将促进各国共同发展,携手实现世界现代化。正如克罗地亚前总统伊沃·约西波维奇所说,只有通过不同文明、不同民族和不同社会团结一致携手应对,人类社会面临的危机和挑战才能得到解决。

文明交流互鉴是友谊的桥梁。从丝绸之路串起不同文明,到郑和下西洋拓展中外文化交流,历史雄辩地证明,开放促进相知、交流深化互信。今天,世界上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、2500多个民族。人们在生产生活中形成了各自的灿烂文明,并行不悖,交相辉映,使地球村多姿多彩,充满活力,也使整个人类社会成为密不可分的命运共同体。通过文明对话,跨越差异,寻找共鸣,将助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。当前,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,持续推动文化、艺术、体育、教育等领域的交流,将拓展各国人民相遇、相知、相亲的通道,拉近民心,

增进友谊。俄罗斯汉学家、莫斯科大学亚非学院副教授玛丽亚·谢梅纽克说,文明交流互鉴能够为各国增进相互了解、实现和平共处创造条件,一个重要因素就是通过人文合作促进民心相通。

中国始终是文明交流互鉴的积极倡导者。中国秉持平等、互鉴、对话、包容的文明观,为破解人类文明发展困境、促进世界文明共存共荣提供更多选择。从中国向世界郑重提出全球文明倡议,到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中国提出的设立文明对话国际日决议,中国理念和中国方案持续推动全球文明对话、促进人类文明进步。

中国也是文明交流互鉴的积极践行者。举办亚洲文明对话大会、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等活动,为不同文明搭建交流对话平台;不断扩大免签“朋友圈”,促进中外人员在交流往来中领略不同文明的魅力;举办中外旅游年、文化节、青年艺术节,开设孔子学院、鲁班工坊,架起民心相通的桥梁……“中国近年在推动文明互鉴方面展现出的开放态度与实践探索,为全球提供了重要范例。”希腊前总统普罗科皮斯·帕夫洛普洛斯说。

文明因交流而多彩,因互鉴而发展。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。期待国际社会以此次全球文明对话部长级会议为契机,继续开展多层次、多领域的文明对话,进一步丰富交流内容,拓展合作渠道,完善机制平台,探索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,激发文明进步不竭动力,共同绘就人类文明新图景。

近日,《北京市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指引》)正式对外发布。《指引》明确实体店可自愿承诺无理由退货但需履约、不得虚假承诺,消费者退货需保证商品完好且不得恶意退货,同时对购物凭证遗失、商品完好界定、赠品处理等争议情形作出规范,为优化消费环境、维护消费者权益提供指导。

自从新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设置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制度以来,无理由退货在电商领域已成标配,不少习惯于在实体店购物的消费者也迫切希望享受无理由退货待遇。然而,一些实体店把商品离柜即如“泼出去的水”的态度,又让他们对无理由退货可望而不可即。在此语境下,《指引》应运而生,明确要求实体店自愿承诺无理由退货,这对于消费者而言可谓“及时雨”。

实体店不愿对售出的商品无理由退货,主要理由是消费者是现场验货后才决定购买的,事后要求无理由退货,本质上是对契约精神的不遵守。尽管实体店的这种理由无可厚非,但也应认识到,消费者对所购商品的满意度并非一成不变,且在实际购物中,还存在因考虑不周或对商品了解不全面就仓促下单的情形,只要消费者在不损实体店利益的前提下,实体店就有必要从赢得信任、树立口碑的角度出发,支持和满足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诉求。

在这种意义上,北京对实体店推出无理由退货“自愿承诺”制,对祛除消费者在实体消费中“商品售出概不退货”的隐痛更有针对性。实体店自愿承诺无理由退货,既是善待消费者的应有经营理念,亦是诚信的试金石。此举最大的益处在于,实体店以自愿承诺为契约精神背书,既能为无理由退货在线下扎根提供可持续的土壤,也能让消费者感受到实体店的诚意,助力其在市场竞争中筑牢长远发展根基。

当然,推行实体店无理由退货“自愿承诺”制,不是无限制条件的。此番北京市出台的《指引》摒弃强制统一标准,规定实体店经营者可量体裁衣,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与、明确退货品类与具体规则。同时,《指引》对消费者无理由退货清晰界定了“商品完好”的前置条件,并根据上位法消费者应履行的义务,对其无理由退货画出了不得“假意购买,恶意退货”的红线,筑牢了防止“自愿承诺”创新机制被滥用的制度堤坝。

这种平衡兼顾消费者和实体店利益诉求的柔性制度设计,既尊重了市场主体的现实差异,也避免了“一刀切”政策可能带来的隐性负面效应。只要消费者和实体店恪守诚信和契约精神,无理由退货“自愿承诺”制必能实现惠顾实体店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双向奔赴。

消费是经济增长的“压舱石”“稳定器”,一头连着宏观经济大盘,一头连着群众美好生活。在网络消费还不能完全取代实体消费的背景下,引导实体店自愿承诺无理由退货,是对消费者现实需求的精准回应,也是实体商业提升竞争力的必然路径。

以自愿承诺让无理由退货落地实体消费

张智全

一组短信能赚30元,莫让孩子成电诈帮凶

流水

当15岁的张同学按下短信发送键时,或许从未想到,每发送一组(20条)能赚30元的“兼职”,会导致多人坠入骗局深渊、金额高达20余万元的刑事案件,更未意识到自己已涉嫌违法犯罪。

据新京报报道,近日,北京多名中小学生被诱骗成为电诈“帮凶”的案例引发广泛关注。不只是北京,7月9日,云南省河口县公安局也发布警情通报,多名未成年人沦为诈骗分子的“工具人”。

电诈分子将“黑手”伸向未成年人,让涉世未深的孩子为其引流作案,性质极其恶劣,也凸显了未成年人自身法律意识的淡薄和相应网络安全教育的不足。

诈骗分子为何盯上未成年人?从大的背景看,随着公安机关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强,给为诈骗犯罪提供帮助的黑灰产造成了严重打击,涉两卡(手机卡、银行卡)犯罪的成本越来越高。而未成年人的账号等显然更易绕过监管。

另一方面,对中小學生自身而言,

其社会经验匮乏,防范意识薄弱,对类似“日结150元”的利益诱惑缺乏抵抗力,很容易被“轻松赚钱”的话术攻破心理防线,成为诈骗集团的“工具人”。

相似的剧情在不同地域上演,警示我们必须为未成年人构建起全方位的防护体系。学校应将反诈教育纳入实践课程,增强学生风险意识;

家长需关注孩子的社交动态和资金往来,及时发现异常行为;平台则要强化对未成年人账号的监测,对批量发送相似信息的账号启动预警机制等。每一个环节多上点心,社会对未成年人的防护就能更严密一些。

针对此次事件暴露的电诈犯罪向低龄群体渗透的趋势,保护未成年



网络图片

人远离犯罪泥沼,既需要法律构筑“不敢骗”的红线,更需全社会织密“骗不成”的教育防护网。

因此,不让孩子陷入诈骗分子的圈套,学校、家长、平台等都责无旁贷,让反诈知识成为中小學生数字时代的必修技能,才能让未成年人远离诈骗套路。

来源:新京报